

“夺胎”与“转生”的信仰

——关于惠洪首创作诗“夺胎法”思想渊源旁证的考察

周裕锴

(四川大学 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成都 610064)

摘要:通过考察佛教术语“夺胎”的具体含义与相关的“转生”观念,以及该观念在北宋佛教界的流行,并结合惠洪关于四位高僧和士大夫夺胎转生的神话书写进行辨析发现,从思想渊源上看,诗文“夺胎法”确由惠洪首创。

关键词:夺胎; 转生; 惠洪; 夺胎法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39(2010)02-0014-04

宋释惠洪《冷斋夜话》卷一有诗文“夺胎法”之说,具体内容是“规模(一作‘窥入’)其意而形容之”。我曾在拙著《文字禅与宋代诗学》中讨论过“夺胎法”的禅学语源^[1],又在拙文《惠洪与换骨夺胎法》中将“夺胎法”的产权归于惠洪,而非黄庭坚^[2],并引起莫砺锋教授的批驳^[3]。接着我写了《关于〈惠洪与换骨夺胎法〉的补充说明》一文,与莫教授再商榷,写成后存于计算机,直到2009年于《文学遗产》网络版第4期发表。

在此,我想继续考察一下“夺胎”的具体含义及与之相关的“转生”观念。

一、“夺胎”的含义与“转生”观念

“夺胎”是佛教术语,指一种高僧投胎托生的现象。日本花园大学禅文化研究所编印《禅语辞书类聚》第1册收日本曹山释元恭禅师《俗语解》

对此有详细解说:

夺胎:夺他人所托之胎也。按,像海印禅师这样的人托生,本来应当为男子,然倘若于迁化之日出生,因无结胎之时日,亦恐会暂夺女子所托之胎也。又,依十二因缘之次第,三为识,四为名色,五为六入,此三者皆胎内之位也。识者,乃托生之一念也;名色之位,则六根尚未具也;六入之位,则六根具足,然后出生也。朱家之子六根既具,因已成女身之故,海印夺其一分之识,则转成女子矣。

这段解释所列举的海印禅师,是指北宋定慧超信禅师,临济宗琅琊慧觉禅师的法嗣。宋释道谦编《大慧普觉禅师宗门武库》载其“夺胎”之事。

海印信和尚,嗣琅琊,桂府人也。住苏州定慧寺,年八十余。平日受朱防御家供奉,屡到其它。一日朱问曰:“和尚后世能来

收稿日期: 2010-04-12

作者简介: 周裕锴(1954-),男,四川双流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文献学。

弟子家中托生否?”师微笑诺之。及归寺,得疾,数日而化。其迁化日,朱家生一女子。圆照本禅师时住瑞光,闻其事,往访之。方出月,抱出,一见便笑。圆照唤云:“海印,尔错了也!”女子哭数声化去。

后来明代和尚明河编《补续高僧传》,卷八《海印信禅师传》就采用了《宗门武库》的叙事。按照元恭禅师的解释,海印禅师的“托生”是一次不成功的“夺胎”,也就是圆照宗本禅师(云门宗二本中的大本禅师)所说“海印尔错了也”。因为海印投胎,转生时应当为男子。但是他死的时候,朱家夫人已怀胎成女子之形。人生轮回的十二因缘中,第三为识,第四为名色,第五为六入(亦名六处),这三个阶段的因缘都在胎内。到六入时人的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已完全形成,男女性别已定。海印死后托生已来不及重新结胎,匆匆忙忙错投到女子胎儿中,所以生下来就成女婴。

且不论海印的“夺胎”是否成功,可以肯定的是在北宋佛教界“夺胎”这个术语已为众人熟知,其含义是夺取他人所托之胎而转生。宋释悟明《联灯会要》卷十五《洪州黄龙悟新禅师》记载了一段问答:

正言王公问:“尝闻三缘和合而生,又闻即死即生。何故有夺胎而生者?某甲甚疑之。”师云:“如正言作漕使,随所住处,即居其位,还疑否?”王云:“不疑。”师云:“复何疑也?”正言于言下领解。

这段问答《嘉泰普灯录》卷二十三、《五灯会元》卷十七都有收录。王正言所谓“三缘和合而生”,就是指十二因缘中的第三、四、五等三个阶段的因缘,第三识,托生的念头;第四名色,指胎儿的心身;第五六入,指胎儿六根已具。这三个因缘合成人的生命。所谓“即死即生”,是指“转生”的观念,一次生命的终结,是另一次生命的开始;一具肉体的死亡,是另一具肉体的诞生。而“夺胎而生”则是投胎转生的较极端的形式,通过夺取他人所托之胎来完成。但总体而言,“夺胎”

乃是佛教“转生”观念的产物。

上述问答中的主角黄龙悟新禅师是北宋和尚,与惠洪同时代而略前。《石门文字禅》卷十九有《死心禅师舍利赞》,死心就是悟新禅师。

二、惠洪著作中的“托胎转生”故事

值得注意的是,惠洪对高僧投胎转生的现象有着独特的兴趣,在他的著作中,至少记录或转述了四个高僧或士大夫“托胎转生”的故事。现分述如下:

1. 栽松道者的故事

《石门文字禅》卷二十二《栽松庵记》:

《僧史补》曰:四祖道信禅师以唐武德七年至破头山,爱洞壑深秀,有终焉之志。禅者相寻而来,遂成丛林。有僧不言名氏,日以种松为务,私请祖曰:“衣法可以见付乎?”师叱之曰:“汝能再来,乃可耳。”于是僧出山,至浊港,见女子浣,呼曰:“我托宿得否?”女曰:“我家有父兄,可从问之。”僧曰:“汝诺我乎?”女曰:“诺。”女,周氏之季也。僧即还山中,危坐而化。周氏之女因有娠。父母怒而逐之。于众屋之中,日庸纺里闹间。已而生子,女以为不祥,弃浊港中。明日视之,踟蹰波间,沂流而上。异之,取养。七岁,随母往来黄梅道中,四祖偶见,问曰:“童子何姓?”曰:“姓固有,但非常性。”祖曰:“是何姓?”对曰:“是佛性。”祖曰:“然则汝无姓耶?”对曰:“惟空固无。”于是四祖笑之,乞于其母,为剃落。二十授以衣法,为第五祖。即游双峯,见栽松之全身。又至东山,见周氏之全身。

这个故事在《林间录》中也有记载。禅宗五祖弘忍,前身是破头山上的栽松道者,托胎于周氏女腹中。转生后重见四祖道信禅师,四祖为之剃度,并传授袈裟和禅法。周氏之女未婚而孕的神话书写,在东西方文化传统中都不陌生,如《圣经》(《新约全书·马太福音》)里圣母马利亚未婚而怀了圣灵的儿子耶稣,《诗经》(《大雅·生民》)

里姜嫄“履帝武敏”(踩上帝的足迹)而怀上周始祖后稷。不过,栽松道人“托宿”周氏的神话书写,却旨在说明佛教“转生”观念的可信。

2. 十世观音慧宽的故事

《石门文字禅》卷三十《十世观音应身传》:

唐大菩萨僧宽公出于益州孝水杨氏。方其娠也,母失常性,却酒馘,有慧辩。及其生也,无痛苦,闻异香忽然在前,即能言,言我名慧宽。有女兄信相亦神异,年相联,于齟齬中终日论说,听者一不能晓。其父玮以符咒为两川道俗所归,而不知有佛经。人录其所论百许纸。时怀龙山会禅师闻其异,至玮舍,玮出示之。会惊曰:“与佛经合,不测人也。”俄有异比丘入火光三昧于净慧寺,特召信相。信相至,曰:“此室皆火聚,其可入哉?”曰:“以水灭之可入。”信相即作水观而入。于是异比丘化其父母,使出家。父母曰:“许聘矣,奈何?”乡里争出财赎之。公因信相亦俱依慧空寺慎公避太祖御讳剃落焉。公时年十三,从会公授经律,会畏之如神,反从质疑。天姿谦敬,未尝怒。怀龙众三千指,皆躬力作,公独闲适,人以为言。会曰:“此吾先师也。昔周灭吾法,吾从昙相禅师隐于终南山。及隋教复兴,吾辞而归蜀。昙相嘱曰:‘汝当领徒,大作佛事。有童子名慧宽者,善视之。’此其后身。”众因不敢复言。

惠洪的这篇传记乃是改写唐释道宣《续高僧传》卷二十五《益州净惠寺释惠宽传》而成。《续高僧传》原载怀龙寺会禅师语其徒曰:“斯人(惠宽)是吾本师,何得使作?昔周灭法,依相禅师(昙相)隐于南山。及隋兴教,辞师还蜀。尝受嘱云:‘汝还蜀土,大有徒众,有名惠宽,可将摄也。’我忆此事,计师死日,当宽受生。无得致怪。”会禅师认为,自己的老师昙相禅师死后,投胎到益州杨氏家,慧宽就是昙相的后身。

3. 僧圆观三生石的故事

《冷斋夜话》卷十《观道人三生为比丘》:

《唐·忠义传》,李澄之子源,自以父死王难,不仕,隐洛阳惠林寺。年八十余,与道人圆

观游甚密,老而约自峡路入蜀。源曰:“予久不入繁华之域。”于是许之。观见锦裆女子浣,泣曰:“所以不欲自此来者,以此女也。然业影不可逃,明年某日,君自蜀还,可相临,以一笑为信。吾已三生为比丘,居湘西岳麓寺,有巨石林间,尝习禅其上。”遂不复言,已而观死。明年如期至锦裆家,则儿生始三日,源抱临明檐,儿果一笑。却后十二年,至钱塘孤山,月下闻扣牛角而歌者,曰:“三生石上旧精魂,赏月临风不要论。惭愧情人远相访,此身虽坏性常存。”

圆观的故事本见于唐袁郊的《甘泽谣》,宋释赞宁《宋高僧传》卷二十有《圆观传》,苏轼曾改写为《圆泽传》。圆泽之“泽”,疑涉《甘泽谣》之“泽”而误。圆观和尚因业缘不得不遇见浣衣的锦裆女子,知道自己生命将尽,又将投胎转生为锦裆女的儿子。

4. 五祖戒禅师的故事

《冷斋夜话》卷七《梦迎五祖戒禅师》:

苏子由初谪高安,时云庵居洞山,时时相过。有聪禅师者,蜀人,居圣寿寺。一夕,云庵梦同子由、聪出城迓五祖戒禅师,既觉,私怪之,以语子由。语未卒,聪至。子由迎呼曰:“方与洞山老师说梦,子来亦欲同说梦乎?”聪曰:“夜来辄梦见吾三人者,同迎五祖戒和尚。”子由拊手大笑曰:“世间果有同梦者,异哉!”良久,东坡书至,曰:“已次奉新,旦夕可相见。”三人大喜,追笋舆而出城。至二十里建山寺,而东坡至。坐定无可言,则各追绎向所梦以语坡。坡曰:“轼年八九岁时,尝梦其身是僧,往来陝右。又先妣方孕时,梦一僧来托宿,记其颀然而眇一目。”云庵惊曰:“戒,陝右人,而失一目,暮年弃五祖来游高安,终于大愚。”逆数盖五十年,而东坡时年四十九岁矣。

这个故事首见于惠洪的记载。高安即筠州,是惠洪的家乡。然而,苏轼至筠州探望苏辙时,惠洪年仅十三岁,不会亲历其事。因此,这个故事有可能是来自其师云庵真净克文禅师的回忆,甚至有可能来自惠洪的道听途说。总之,在《冷斋夜话》的叙述中,可看出惠洪非常相信戒禅师托胎而生苏轼的故事。

其实,我更相信这是栽松道者、十世观音、三生圆观等人的神话书写的一种移植或仿拟,它来自惠洪对托胎而生的“夺胎”、“转生”观念的虔诚信仰。

这种虔诚信仰不仅表现在《石门文字禅》卷一九《栽松道者真身赞》、卷一三《十世观音生辰六月二十六日二首》对“夺胎”、“转生”的礼赞上,表现在惠洪把高僧死亡的“忌日”当作重生的“生辰”的庆贺上^[4],而且还表现在《石门文字禅》卷三《游南岳福严寺》对慧思大师“三生来游”的吟唱上,以及《冷斋夜话》卷七、卷八对张方平前生为僧、房琯前生为智永禅师的记载上。

行文至此,我对诗文“夺胎法”的产权属于惠洪更充满信心。所谓诗文“夺胎”的比喻,实际上是说,

诗文创作借鉴前人的构思而创新,正如高僧借他人所托之胎而转生。而惠洪著作中关于“夺胎”、“转生”现象的津津乐道,正可作为惠洪首创“夺胎法”的思想渊源上的旁证。

参考文献:

- [1] 周裕锴. 文字禅与宋代诗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116- 119.
- [2] 周裕锴. 惠洪与换骨夺胎法——一桩文学史公案的重判[J]. 文学遗产, 2003, (6).
- [3] 莫砺锋. 再论“夺胎换骨”说的首创者——与周裕锴兄商榷[J]. 文学遗产, 2003(6).
- [4] 周裕锴. 作为忌日的“生辰”——一个独特词汇中蕴藏的佛教理念与民俗信仰[M] // 新国学. 成都: 巴蜀书社, 2006: 108- 121.

Altering the Fetus and Reincarnation: Review of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in Thought Origin to Prove that Monk Huihong Initiated the Poetic Method of “Altering the Fetus”

ZHOU Yur kai

(Chinese Folk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review the meaning of “altering the fetus” in Buddhism, relevant ideas of “reincarnation” and their dissemination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s well as four supernatural stories about four herarches’ altering the fetus and reincarnation in Monk Huihong’s works, the text points out that Monk Huihong initiated the poetic method of “altering the fetus”.

Key words: “altering the fetus”; reincarnation; Monk Huihong; poetic method of “altering the fetus”

(责任编辑: 许瑶丽)